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宁波市鄞州瀚璟西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对江  
苏中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债权转股权所涉及的  
债权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金证通评报字[2019]第 0026 号

（共一册，第一册）



江苏金证通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19 年 01 月 31 日

##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回执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全国统一编码)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 3232020024201900003

资产评估报告名称： 宁波市鄞州瀚璟西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对江苏中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债权转股权所涉及的债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文号： 金证通评报字【2019】第0026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江苏金证通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宋继安(资产评估师)、王小洪(资产评估师)

说明：本回执仅证明该资产评估报告已进行了全国统一编码，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 目 录

声 明 .....	2
摘 要 .....	3
正 文 .....	5
一、 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	5
二、 评估目的 .....	6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6
四、 价值类型 .....	7
五、 评估基准日 .....	7
六、 评估依据 .....	7
七、 评估方法 .....	8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	9
九、 评估假设 .....	11
十、 评估结论 .....	11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	12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13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	13
附 件 .....	15

##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由委托人、产权持有人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宁波市鄞州瀚璟西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对江  
苏中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债权转股权所涉及的  
债权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摘 要

特别提示：本摘要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江苏金证通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接受江苏中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宁波市鄞州瀚璟西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对江苏中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债权转股权所涉及的债权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摘要如下：

委托人：江苏中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产权持有者：宁波市鄞州瀚璟西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济行为：根据江苏中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委托资产评估的函》，宁波市鄞州瀚璟西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对江苏中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债权转股权。

评估目的：为委托方拟实施债权转股权之经济行为提供作价参考。

评估对象：宁波市鄞州瀚璟西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对江苏中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债权转股权所涉及的债权。

评估范围：宁波市鄞州瀚璟西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对江苏中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债权转股权所涉及的债权。即江苏中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欠付宁波市鄞州瀚璟西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借款余额。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基准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方法：成本法。

评估结论：经评估，宁波市鄞州瀚璟西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对江苏中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债权转股权所涉及的债权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合计为人民币 407.50 万元，大写肆佰零柒万伍仟元整。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评估基准日起壹年，即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30 日截止。

特别事项说明：

根据委托人提供的《借款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内容，出借方宁波市鄞州瀚璟西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借款方江苏中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在张家港签订《借款合同》，双方约定无息借款人民币 507.5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6 月 28 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28 日止。2017 年 6 月，双方签订《借款合同补充协议》。协议约定借款方江苏中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归还借款人民币 100.00 万元，剩余借款于 2019 年 01 月 28 日前归还。江苏中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01 月 09 日归还借款人民币 100 万元。截止评估基准日，该笔借款余额 407.50 万元，鉴于双方已确认债权金额，且已约定无需支付利息，本次评估未考虑借款利息。

除上述事项外，未发现产权持有者于评估基准日存在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

宁波市鄞州瀚璟西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对江  
苏中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债权转股权所涉及的  
债权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正文

江苏中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金证通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宁波市鄞州瀚璟西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对贵公司实施债权转股权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债权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一）委托人

企业名称：江苏中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 所：江苏省张家港市南丰镇振丰路

法定代表人：李建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 万元

经营范围：特种动物纤维制条的研发，纺织品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产权持有人

企业名称：宁波市鄞州瀚璟西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2MA281XYMX2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 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西路 68 号（A 幢 10 层 100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钱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 （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除委托人、产权持有者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外，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未约定其他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 二、评估目的

根据江苏中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委托资产评估的函》，宁波市鄞州瀚璟西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对江苏中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债权转股权，为此需要对宁波市鄞州瀚璟西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债权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宁波市鄞州瀚璟西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对江苏中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债权转股权所涉及的债权。

本次评估范围为宁波市鄞州瀚璟西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对江苏中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债权转股权所涉及的债权，即江苏中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账面其他应付款反映的欠付宁波市鄞州瀚璟西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借款余额。

### 借款清单

出借人	借款人	借款余额（元）
宁波市鄞州瀚璟西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中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75,000.00

### 借款形成过程：

2016年6月28日，江苏中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市鄞州瀚璟西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宁波市鄞州瀚璟西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江苏中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息出借人民币507.50万元，用于公司运营，借款期限自2016年6月28日至2017年6月28日。2017年6月，双方签订《借款合同补充协议》，协议约定借款方江苏中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31日前归还借款人民币100.00万元，剩余借款于2019年01月28日前归还。江苏中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01月09日归还借款人民币100.00万元，借款余额407.50万元。



截止评估基准日，江苏中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尚欠借款本金合计 407.50 万元。上述借款，江苏中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务人在其他应付款科目中核算。

#### 四、价值类型

根据评估目的，本次评估选取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是由委托人在考虑经济行为的实现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的。

#### 六、评估依据

##### （一）经济行为依据

江苏中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关于委托资产评估的函》。

#####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根据 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4.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根据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正）；
5.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7.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8.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9.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0. 其它相关行业规范。

#### (四) 权属依据

1. 借款合同或会计核算凭证;
2. 其他权属证明文件。

#### (五) 取价依据

1. 机械工业出版社出版的《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
2. 企业提供的部分合同、协议等;
3. 企业提供的评估基准日时财务报表;
4. 企业提供的借款协议;
5. 企业提供的银行入账回单及汇款凭证;
6. 其他相关取价依据。

#### (六) 其他参考依据

1. 企业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评估申报表;
2. 企业提供的原始财务报表、账册、会计凭证;
3. 企业提供的经营信息和资料;
4. 评估人员现场调查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5. 江苏金证通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技术统计资料;
6. 其它有关参考依据。

### 七、评估方法

#### (一) 评估方法的选择

资产评估基本方法有成本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市场法是根据公开市场上与被评估资产相似的或可比的参照物的价格来确定被评估资产价值的一种方法。

收益法是通过预测被评估资产的获利能力, 通过将被评估资产未来的收益按一定的折现率折为现值作为资产价值的一种方法。

成本法是通过估算被评估资产的重置成本和资产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经济性贬值, 将重置成本扣减各种贬值作为资产评估价值的一种方法。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债权不具备使用收益法和市场法的条件，故本次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 （二）评估过程

本次评估对象为宁波市鄞州瀚璟西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对江苏中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债权转股权所涉及的债权，债权金额合计人民币 407.50 万元。

上述债权在江苏中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账面上对应为其他应付款，按照江苏中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止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数据显示，其他应付款科目中应付宁波市鄞州瀚璟西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借款余额 407.50 万元，形成时间为 2016 年 6 月-2017 年 01 月，系用于公司经营发展的无息借款款项。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账簿及原始凭证，了解款项发生的时间、原因情况，并进行了函证。按照财务会计制度核实，未发生不符情况。对江苏中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止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数据进行了分析，未发现存在无法正常经营、资不抵债的情形，同时根据对债权的真实性的分析及债务人对债权人的认可，本次评估对宁波市鄞州瀚璟西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应收江苏中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为评估值。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自接受资产评估业务委托起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 （一）接受委托

我公司与委托人就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资产评估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各方的权利、义务等达成协议，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编制资产评估计划。

### （二）前期准备

#### 1. 制定评估方案

根据了解到的资产评估业务基本事项，制定具体评估方案，并根据评估方案拟定收集资料清单。

#### 2. 组建评估团队

根据评估计划和评估方案，结合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分布、所属行业和资产量，组建评估团队，配备相关专业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 3. 布置评估工作

由项目负责人向项目团队成员讲解项目的经济行为背景、评估对象涉及资产的特点、拟采用的评估技术思路和具体操作要求等事项。同时，指导被评估单位

人员按要求填报《资产评估申报表》，并根据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清单》，准备本次资产评估所需的其他相关资料。

### （三）资产核实

评估人员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

#### 1.初步审查和完善产权持有者填报的资产评估申报表

评估人员对产权持有者填写的《资产评估申报表》进行初步审查，检查有无填写不全、错填、内容不明确等情况，反馈给产权持有者对《资产评估申报表》进行完善。

#### 2.现场实地调查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评估人员在产权持有者相关人员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各项资产进行了现场调查，并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相应的现场调查手段。

#### 3.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申报表

评估人员根据现场实地调查结果，在与产权持有者相关人员充分沟通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申报表》，以做到账、表、实相符。

#### 4.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各类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资料进行查验。若存在权属资料不完善、权属不清晰的情况，要求企业进一步核实或出具相关产权说明文件。

### （四）资料收集

评估人员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收集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包括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资料；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以及市场等渠道获取的其他资料。对于收集的资料，评估人员进行了核查验证，以及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和编制资产评估报告的依据。

### （五）评定估算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测算结果，并对形成的测算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评估结论，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 （六）内部审核、征求意见及出具报告

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资产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项目负责人根据内部审核意见对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修改和完善后，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

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根据沟通结果进行合理完善后出具并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 九、评估假设

本资产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 （一）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即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即假定资产可以在充分竞争的市场上自由买卖，其价格高低取决于一定市场的供给状况下独立的买卖双方对资产的价值判断。

### （二）特殊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产权所有者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除公众已获知的变化外，无其他重大变化；

3.假设与产权所有者相关的税收政策、信贷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税率、利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率基本稳定；

4.假设委托人及产权所有者提供的基础资料、财务资料 and 经营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5.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产权所有者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字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 十、评估结论

### （一）评估结论

经评估，宁波市鄞州瀚璟西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对江苏中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债权转股权所涉及的债权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合计为人民币 407.50 万元，大写肆佰零柒万伍仟元整。

## （二）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

本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有效，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0 日。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特别事项，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关注以下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和经济行为产生的影响。

### （一）权属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根据委托人提供的《借款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内容，出借方宁波市鄞州瀚璟西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借款方江苏中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在张家港签订《借款合同》，双方约定无息借款人民币 507.5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6 月 28 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28 日止。2017 年 6 月，双方签订《借款合同补充协议》。协议约定借款方江苏中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归还借款人民币 100.00 万元，剩余借款于 2019 年 01 月 28 日前归还。江苏中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01 月 09 日归还借款人民币 100 万元。截止评估基准日，该笔借款余额 407.50 万元，鉴于双方已确认债权金额，且已约定无需支付利息，本次评估未考虑借款利息。

### （一）委托人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情况

本次评估无委托人未提供的关键资料。

### （二）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本次评估未发现评估基准日存在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 （三）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报告情况

本次评估未利用专家工作。

### （四）重大期后事项

本次评估未发现重大期后事项。

### （五）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情况

本次评估无评估程序受限情况。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对评估结论造成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须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评估。

##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因得到资产评估报告而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未征得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本资产评估报告经资产评估师签字、评估机构盖章后方可正式使用。

##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19 年 01 月 31 日。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机构：江苏金证通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报告日：2019 年 01 月 31 日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集庆门大街 272 号苏宁慧谷 E07-2 栋 1104-1105 室

邮编：210036 电话：025-83723371 传真：025-85653872



## 附 件

- 附件一、 委托人和产权持有者营业执照
- 附件二、 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 附件三、 江苏金证通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
- 附件四、 江苏金证通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资产评估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五、 江苏金证通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证券期货相关评估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六、 签名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七、 评估明细表

编号 320500000201605090671



# 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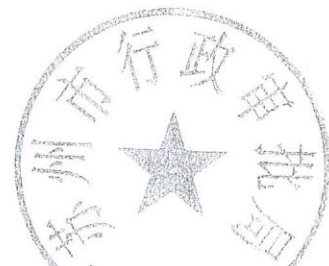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553822119L (1/1)

名称	江苏中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南丰镇振丰路
法定代表人	李建明
注册资本	15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0年04月19日
营业期限	2010年04月19日至*****
经营范围	特种动物纤维制条的研发, 纺线开发, 纺织品制造、加工、销售;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6年 05月 09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MA281XYMX2 (1/1)

名称 宁波市鄞州瀚璟西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西路 68 号（A 幢 10 层 100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钱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易理华）  
成立日期 2016 年 05 月 05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05 月 05 日 至 2046 年 05 月 04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 年 12 月 14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http://gsxt.zjaic.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 委托人暨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江苏金证通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因江苏中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债权转股权事宜，特委托贵方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江苏中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账面其他应付款中反映宁波市鄞州瀚璟西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债权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资产评估，我方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2. 所提供的资产评估相关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如实地充分揭示；
3. 所提供的企业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完整、合理；
4. 所提供的复印件或扫描件资料与原件相一致；
5.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6.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7.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交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8. 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委托人暨被评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9年01月31日



编号 320105000201709280134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5674935865E

名称	江苏金证通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59号（国睿大厦2号楼20层）
法定代表人	王顺林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8年07月15日
营业期限	2008年07月15日至2028年07月14日
经营范围	单项资产评估、房地产评估、资产组合评估、企业价值评估以及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绩效评价、服务企业管理的企业内部评估、信用评估、评估数据信息管理；企业经营效益审核，工程核价；财务、税务知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信用管理咨询；税务登记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年09月28日



03057461

# 江苏省财政厅文件

苏财工贸〔2017〕104号

## 备案公告

江苏金证通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报来的《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

一、资产评估机构名称为江苏金证通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二、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法定代表人）为王顺林。

三、资产评估机构的合伙人或者股东的基本情况，申报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基本情况等备案相关信息已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可通过财政部、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江苏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7年11月28日印发

---



#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江苏金证通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批准文号：财企[2009]38号

变更文号：财办资[2018]5号

序列号：000149

证书编号：0250053004

发证时间：







#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王小洪

性别：男

登记编号：32160016

单位名称：江苏金证通资产评估房地产估  
价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初次登记时间：2016-05-10

年检信息：通过（2018-05-03）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打印时间：2019-02-26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宋继安

性别：男

登记编号：32000657

单位名称：江苏金证通资产评估房地产估  
价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初次登记时间：1997-07-31

年检信息：通过（2018-05-04）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打印时间：2019-02-26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